

高苑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 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並培養高苑學子志工服務精神，建立勤勞習性與責任感，培養公民意識，陶冶敬業樂群之職場倫理，特訂定「高苑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每人均須參加勞作教育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新生，統一由資源教室輔導員統籌實施勞作教育課程，非於本校修業之轉學生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三條 勞作教育為必修兩學期 0 學分，每學期 18 小時，修習時間分為兩學期實施，且於畢業前修習完成，其考核方式為該學期服務須滿 18 小時方為及格，不滿 18 小時為不及格，不及格重修生需於加退選時，加選一年級勞作教育課程，本課程由開課導師負責登錄全校性或社區活動時數。勞作教育服務內容區分為：
- 一、基本勞作教育課程：
 - (一)教室及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整理等愛校服務。
 - (二)各院所系服務性工作。
 - 二、社團勞作教育課程：
 - (一)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之服務性工作。
 - 三、全校性或社區服務活動：
 - (一)學校核定辦理之各項工作。
 - (二)社區服務相關活動參與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基本勞作教育 6 小時、社團勞作教育 6 小時、全校性或社區活動 6 小時。取得內政部志工服務紀錄冊後，所參加之社會服務工作時數，可折抵全校性或社區服務活動服務時數。
- 第五條 評分標準：基本勞作教育時數由各系系助理登錄、社團勞作教育時數由各社團指導老師登錄、全校性或社區活動時數由導師登錄，完成 18 小時為及格者，以 100 分計算，不滿 18 小時為不及格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勞作教育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申請工讀而勞作教育績優者，優先錄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之規劃、管理及行政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一切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，得由各主管部門提出，配合勞作教育輔導學生擔任之，並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於既定課程中實施，唯必須注意學生安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